

##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华菱津杉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最近十二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、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交易，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



